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電子郵件：gogo

@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5日分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發布，及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發布，均自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如需訂定發布及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本部前以103年7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424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查作業要點，於其中規範抽查項目、作業流程、時程、不合規定案件之處理、異議案件、建築師懲戒及移送技師懲戒之處理等事項，請儘速完成，並配合旨揭規定檢討研修。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外審完成時程，與現行執行方式有差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預為因應，並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法規是否須配合旨揭規定修正。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

部 長 陳威仁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 一、本規定項目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

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

（一）書表：

-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2、規定項目審查表。
- 3、現地彩色照片。
-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1、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2、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 3、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4、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5、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6、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三) 圖說：

- 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四、審查項目規定如下：

(一) 基地條件限制：

- 1、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 土地使用管制：

- 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2、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4、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5、建築物用途。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五、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及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六、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第三點之查核項目及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其餘項目，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之審查項目。

七、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得由各該縣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陳威仁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姓名
建築物用途					地址
核定日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